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君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君星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牌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盧君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6時26分許，穿著女裝進入高雄市○○區○○路0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左營車站2樓北側女廁隔間後，持手機（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X）自隔間牆板下方縫隙伸出，透過手機內建鏡頭攝錄畫面在手機螢幕上即時顯示之功能，利用手機窺視在相鄰隔間之周○均（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如廁之非公開活動，旋即離開女廁。

（二）復於同日17時22分許，再次進入上開女廁隔間，以同上揭方式，利用上開手機窺視在相鄰隔間之林○渝（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因如廁而暴露之身體隱私部位。嗣因遭林○渝當場發覺並拍落其手機，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君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均、林○渝分別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01 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扣案上開手機1支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至聲請意旨
03 雖未敘及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窺視告訴人林○渝如
04 側時亦窺視其因如廁而暴露之身體隱私部位，然查，被告於
05 偵查中供稱：我有利用手機前鏡頭看到告訴人林○渝上廁
06 所，當時她沒穿褲子等語（偵卷第54頁），堪認被告於該次
07 犯行亦窺視告訴人林○渝身體隱私部位，聲請意旨應予補
08 充。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
12 1款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事實及理由欄
13 一、(二)所為，係犯同款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
14 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時間有相當差距，且侵害不同被害人法
16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無故利用手機窺視他人如廁，嚴重侵害告訴人2
18 人之隱私並造成告訴人2人身心受創，所為實應非難；考量
19 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無意
20 願調解，致調解未能成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
21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於警詢時
22 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四、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2次犯行所用之物，
25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53至5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顏宗貝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0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4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